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33 号亚太企业大楼 505 室

电话：021-64399012

邮编：200032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鹏律师、刘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送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册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在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100号4幢楼207室公司会议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剑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文件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知召开，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须董事会提前通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91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

公司股东、董事和公司监事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六、 总结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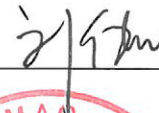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鹏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610502170

经办律师： 
刘佳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1611167363

2016 年 10 月 11 日